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此外，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3、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 8 项、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知关联股东张志先生、李升付先生、林霄舸先生、方旺林先生、黄舜先生、郭岭先生、汪红英女士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且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xinmengyun@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51 投票简称：麦米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